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3 月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
关于《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4 时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召集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3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二：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深耕能源物联网主业，以“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为核心战略方向，加快海外产能布局与市场拓展，稳步构建全球化经营体系。公司持续优化研发资源配置，聚焦 AI 核心技术规模化应用，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与场景落地，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同时，强化资源统筹与精益运营，严控成本、提质增效，夯实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聚焦主业发展，深化投资实践

1、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实现营收与净利润持续双增长。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78 亿元，同比增长 8.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66 亿元，同比增长 5.64%。

经营质量持续稳健，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 19.71%、资产负债率 37.79%。

现金流良好，2025 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5.16 亿元，同比优化 8.91%。

2025 年新签订单 37.0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手合同 40.59 亿元，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当期研发投入成效显著，落地新产品 49 款；年度 AI 相关产品收入 7.3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4%。

2、国际化布局已见成效

公司以十五五规划中高水平对外开放核心为导向，深耕东盟、中东、拉美及

非洲等重点区域市场，依托本地化产能支撑与创新化解决方案输出，持续拓展海外业务版图，品牌国际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实现稳步提升。

2025年，公司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4亿元，同比增长33.98%，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19.06%。

基地建设扎实落地：印尼工厂（PT WILLFAR）于4月正式投产，年产能达数百万台；沙特技术中心于9月在延布落成启用，为公司全球化运营筑牢坚实基础。

国际化认证持续突破：公司产品认证体系全面对标国际标准，全年斩获多项权威认证资质。其中，智能超声波水表全系列通过OIML、MID、WRAS三大国际认证，智能电网领域综合测控终端获KEMA IEC60870-5-101/104认证，通信模块通过SGS Wi-SUN认证，同时顺利通过CMMI-ML5级国际软件成熟度认证，全面打通全球主要市场准入壁垒。

（二）深耕新质生产，驱动价值增长曲线

1、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三位一体，赋能全场景智能升级

威胜信息持续加强科技创新，构筑技术护城河。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达2.32亿元，近五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收比重超9%。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430名，占员工总数51.56%，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182人。

2025年，公司新增专利97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新增软件著作权70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有效专利760项（其中发明专利216项）、软件著作权1078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8项；累计参与标准制定与修订共计110项，其中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49项、行业标准13项、地方标准7项、团体标准39项。威胜信息旗下子公司珠海中慧全面入选“创新综合实力”“创新成长”以及“创新经济贡献”三个方面的创新百强企业。

2025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威胜信息“用于配电自动化终端的测控系统及其测控模组”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此外，2025年，威胜信息19项科创成果通过行业评价，其中1项国际先进、13项国内领先，5项国内先进，覆盖智能终端、通信、智能传感等领域。其中，国内3款基于电鸿物联操作系统的智能量测终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在行业内率先实现智能量测终端拔插式、双卡双网络+双以太网的双4G通信模组开发应

用；国内基于电鸿物联操作系统的4款双模通信模块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可显著提升现场运维效率与数据传输可靠性；在输电领域和配电领域智能化监测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获得行业专业认可，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压导轨式电流模块、微型智能电流传感模块、电鸿版北斗智能终端（输电线路多物理量集成传感器）、架空输电线路微气象监测装置、绝缘子污秽在线监测装置、输电视联融合终端等6款核心技术产品获得国内领先水平评价，红外高清球机、双光高清球机、双光高清枪机、门状态传感器、架空输电线路导线温度监测装置等5款核心技术产品获得国内先进水平评价，为数字电网建设注入创新动能。

海外智能电网产品也获得多项国际认证，智能终端领域的综合测控终端（RTU）达国际先进，显著提升电网故障选择性保护精度，目前已在中东国家实现批量应用；海外集中器（DCU）顺利通过多项国际权威认证，为全球智能电网数据传输提供稳定可靠的“神经中枢”；面向海外市场的故障指示器（FI）可使接地故障诊断准确率超95%，设备在线率高达99%，为海外电网安全高效运转筑牢防线。

2、产学研合作

2025年，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调研威胜信息，共谋能源绿色发展新篇章，围绕能源互联网技术创新、国际标准共建、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等核心议题展开讨论，并达成多项合作共识，共同为全球能源绿色转型谋篇布局。

同时，威胜信息受邀出席IEEE P2413.2国际标准会议，助力构建全球新一代配电物联网架构体系，携手各方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全球配电网向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方向加速演进。

公司凭借在物联网领域多年深耕所取得的战略发展成果、创新技术突破及强劲综合实力，荣获多项荣誉认可。在国家级层面，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斩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同时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荣誉：连续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荣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发明创业创新成果二等奖、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电科院科技进步奖、湖南发明专利奖以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在软件领域荣获2024年中国软件行业嵌入式领军企业、2024年中国软件行业典型示范案例、2025鄂湘豫中部三省百家品

牌软件企业，并荣获湖南湘江新区 2024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年度研发投入百强企业、年度新获省级创新平台等各项荣誉。

（三）恪守分红承诺，强化投资者回报

1、优化分红机制，强化回报及时性

2025 年，公司推行“年度分红+中期分红”的分红模式，将经营发展成果切实转化为股东的现金收益，构建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回报路径。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 元（含税）的方案，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55 亿元，充分体现稳健的盈利能力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

2025 年 9 月，公司首次实施年度中期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息 1.22 亿元。此举缩短投资者获得回报的周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2025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结合公司在 2025 年 9 月已实施的 2025 年度中期分红，2025 年度（含中期已实施部分）合计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合计拟派息 2.68 亿元，分红派息率 40.24%，精准契合基准分红率要求。

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派发现金分红达 10.8 亿元，股东总回报率 203.27%。此外，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拟定自 2025 年起未来五年 40%的基准分红率，构建并严格执行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

2、强化股份回购，增厚每股价值

公司积极运用股份回购工具传递发展信心，已先后于 2022 年 10 月、2025 年 1 月启动并顺利完成两轮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 1,654.62 万股，回购总金额达 4.49 亿元。同时，公司已于 2024 年内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计 831.48 万股。股份注销有效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优化股本结构，以“真金白银”的实质性举措，切实提升股东权益价值。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中期已实施部分）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4.18 亿元，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75%，全年层面切实兑现股东回报承诺。

公司自上市以来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共计 15.29 亿元，占 IPO 时募集资金净额的 250%。

3、以市值管理为翼，多维发力释放企业价值

公司于 2025 年初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市值管理流程与标准，为公司价值传递筑牢基础。

2025 年 5 月，威胜信息凭借优异的市场表现和行业影响力，成功纳入中证 500 指数。7 月，威胜信息入选上证科创板专精特新指数和上证专精特新指数。这两项指数体现了国家对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战略重视，通过资本市场引导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12 月，威胜信息再次凭借持续优异的市场表现与稳健扎实的经营业绩，成功入选上证 100 指数，成为该指数样本股中的能源物联网领域核心代表。

截至目前，威胜信息已入选上证 100 指数、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上证 380 指数、上证科创板专精特新指数、上证科创板 ESG 指数、上证专精特新指数、上证科创板民营企业指数、中证 500 指数、湖南 50 指数等指数。

4、积极践行 ESG，构筑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在全球经济深度转型、可持续发展成为时代主流的当下，威胜信息作为领先的能源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秉持“物联世界 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积极投身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实践，全力推动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立志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典范。公司建立完善了 ESG 信息披露体系，积极推动年度 ESG 信息披露。

2025 年公司发布了上市以来的第四份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自 2023 年科创板首次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以来，连续三年获最高等级 A 级评价，获评财联社“最佳 ESG 奖”、ESG 典范企业、中上协《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获 2024 年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最高级别认证、工信部数字化转型成熟度“五星级”最高等级认证，同时入选上证科创板 ESG 指数，在 ESG 价值稳步提升的同时，也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股东创造价值。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强化股东回报。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 亿元，累计股份回购 4.49 亿元，合计 15.29 亿元，已达到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6.1 亿元的 2.5 倍。此外，根据

公司制定的《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拟定自2025年起未来五年40%的基准分红率，建立长期稳定的回报机制，以持续稳健分红践行“义利共生”理念。

为用户创造价值。公司持续以品质立足，创新驱动，坚持高标准、高品质路线，踏踏实实做好产品和服务。

为社会创造价值。通过依法纳税，贡献区域经济发展，获评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税收贡献五十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贡献百强、湖南省民营企业税收贡献百强，以及湖南湘江新区民营企业“税收贡献”百强。

为供应商创造价值。以创新驱动行业发展，带动供应商合规、可持续发展，获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为行业创造价值。公司构建了“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帮助用户节能降耗，安全高效便捷地用能，支持人和环境的可持续和谐社会。

为员工创造价值。与员工共发展，获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连续五年获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单位等称号。

（四）优化治理架构，夯实规范运作之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优化提案与表决流程，实现监事会职权向审计委员会平稳过渡，压实“关键少数”责任，以规范运作筑牢价值创造与长期回报的发展基石。

1、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新“国九条”明确提出，“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年内启动了相关治理架构优化工作。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正式决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

止，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通过提前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

2025年11月，公司顺利完成职工董事增设工作：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程序，选出既代表职工利益、又具备能源物联网行业专业素养的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明确薪酬标准与考核机制；同步制定专属培训计划，涵盖公司治理规则、业务流程、监管政策等内容，助力职工董事快速胜任。职工董事的增设，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多元治理结构，打通了职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渠道，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与民意基础。

报告期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累计召开8次，独立董事均依法依规出席，审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等重大议案30项，出席率100%，无反对、弃权议案，独立意见均明确支持合规决策。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此外，独董深度参与公司治理，2025年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内控管理沟通座谈会、全球大趋势与企业国际化沟通座谈会等治理类会议7次，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与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内部控制最佳实践”等多项权威荣誉，治理水平获资本市场充分认可。

2、积极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公司以规范治理为目标，顺应政策更新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优化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明确其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实现监督职能平稳过渡；同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文件，公司于2025年度完成25项治理制度的修订与制定工作，覆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并新增《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公司遵循“三步走”流程系统推进治理制度修订：一是，追根溯源论证。对

照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全面梳理现有制度的合规性与适用性，形成制度修订清单；二是，专业论证完善。与专业中介机构就修订条款进行逐条论证，吸纳专业意见完善草案，确保各项制度兼具合规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参考；三是，意见提前征求。董事会审议前 10 天，将制度修订草案送达董监高审阅，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保障董事充分知情、独立判断，凝聚共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3、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利

公司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2025 年度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积极运用“一键通”智能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主动提醒所有登记在册的中小股东参与投票，并精准推送会议通知和投票指引，进一步提升了股东大会的参与度，确保中小投资者都能充分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2025 年度，公司对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在投资者回报方面，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制定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推动中期分红等一年多次分红，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

4、强化合规培训，筑牢全层级合规共识

公司建立分层分类的常态化培训与监管传递机制，覆盖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每季度精准推送监管动态，第一时间传递交易所监管要求；通过案例剖析、政策解读、互动研讨等形式，深度解析财务造假、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案例及处罚后果，推动“关键少数”强化合规意识，将合规要求融入治理全流程。

2025 年，公司邀请会计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结合业务需求与监管政策动态开展线下专题合规培训。培训聚焦公司治理关键环节与核心业务风险点，以案例剖析、政策解读、现场研讨等多元形式，为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提供系统性指导，切实筑牢合规运营防线。

2025 年，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控人及董监高内部合规培训 17 次，聚焦新《公

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解读、信息披露合规要点、内幕交易防控、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同时依托证监会、上交所、浦江大讲堂、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资本市场学院等监管与行业平台，覆盖公司治理、ESG 管理、投资者关系等核心主题推动相关人员参加外部权威机构 7 大课程系列培训 25 场，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专业素养。

公司建立“季度推送+即时传达”的监管动态传递机制，保障“关键少数”第一时间掌握最新监管要求。一方面，定期梳理有关监管政策：按季度编制《资本市场监管动态》4 篇，系统梳理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监管问答等，精准推送至控股股东、实控人及董监高；另一方面，即时传达监管要求：及时转发上交所 2025 年发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提醒》5 期，对重大监管政策变更组织专项解读，确保监管要求传达到位、执行到位。

通过系列合规培训，增强董高合规意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治理水平，全面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公平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使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强化监督职责，在履职尽责方面不断地完善提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提质投关效能，凝聚价值共识

1、严守披露规范 创新价值传递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重大事件，适度提前发布定期报告，使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发布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决策相关的信息，并结合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主动披露公司经营信息，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年共发布自愿性披露公告文件 16 份，其中提质增效重回报类文件 2 份、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告 1 份、中标公告 12 份、ESG 报告 1 份。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时公布投资者调研记录，以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公开地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同时，公司致力于信息披露形式的多元化创新。注重信息内容的简明清晰、

语言通俗易懂，并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促进投资者全面洞察公司情况，减少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壁垒。公司在发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还通过官微等渠道发布了图文结合提炼要点的一图看懂定期报告的长图，在年报发布期间配发短视频，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在公司微信公众号“投关互动”板块完成 IR 小程序接入部署，同步推送公司最新公告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权威内容。2025 年，公司再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获得最高评级—“A”级，自 2023 年科创板首次开展信息披露评级以来，公司连续三年获 A 级评级；并连续三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办最佳实践。

2、多维举措落地，夯实投关工作基础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连接市场与公司的重要纽带，围绕“信息披露更透明、沟通机制更规范、价值传递更精准、投资者获得感更增强”的目标，构建多元、高效、透明的沟通体系，持续深化信息传递与双向互动，同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通过系统化、数字化、国际化的投关实践，推动市场价值共识形成。

依托上交所 e 互动平台、进门财经、全景网、股吧、雪球等渠道，建立投资者诉求信息归集与反馈机制，及时汇总投资者建设性建议并同步至公司管理层，推动相关议题内部研讨与跟进，确保中小投资者声音得到充分重视。在公司微信公众号“投关互动”板块完成 IR 小程序接入部署，同步推送公司最新公告信息并增设调研预约功能，搭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高效便捷的双向沟通桥梁。

在业绩说明会的内容与形式方面，公司持续进行创新探索。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会前预热一会中直播一会后传播”全链条传播体系，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同花顺、东方财富等多平台同步播出，并引入 AI 双语支持，提升海外投资者参与体验与国际传播效果，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开展专题交流与投资者教育实践。2025 年 6 月，携手金元证券开展“我是股东”主题活动，通过面对面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的理解，提升投关沟通质量。2025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湖南省证券业协会指导下，联合财信证券、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举办世界投资者周“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活动，践行投资者教育社会责任。

同时，公司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国际化布局。2025年，公司在香港反路演的基础上，9月赴新加坡参加路演，10月邀请境外投资者调研印尼子公司，实现从“走出去”到“请进来”的双向互动，提升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能见度与认可度。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新《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内启动相关治理架构优化工作。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决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通过提前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议案30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月14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2月10日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2月27日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7月29日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5年10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次会议	月 22 日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并通过议案 13 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研究议案 11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研究议案 3 项；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1 次，研究议案 1 项。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7 日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9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2月27日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7日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2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三届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7 日	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4、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组建了专业背景多元、能力结构互补的国际化董事会。各董事会成员在企业管理、企业经营、专业技术、风险合规、金融财务、审计内控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专注于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全面依法落实并有效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注重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坚持科学决策，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同时积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考核情况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全体非独立董事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公司董事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公司目前未对相关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公司董事具体薪酬情况详见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四、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公司“六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围绕“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的核心战略，以创新为驱动，以国际化为引领，通过深化投资并购与业务深耕，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深化境内外协同发展，构建全场景解决方案体系

在国内市场，持续深化数字电网、智慧城市及 AI 智算领域的核心业务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在海外市场，依托成熟的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通过本地化

适配与技术融合，推动核心解决方案在国际市场的规模化落地，实现境内境外市场协同发展。

2、全面优化资产运营效率，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2026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质量效益优先”原则，稳步提升资本回报水平。通过重点完善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体系，加强全流程风险管控与资金周转效能，提升供应链韧性及资产周转效率。同时，建立以投资回报为核心的资源配置机制，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和资本使用效率，为实现可持续、稳健的经营成果提供有力保障。

3、围绕主业实施战略投资，推动产业资源高效整合

2026年，公司将围绕“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的战略核心，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资本布局，重点投向能够补齐核心技术短板、拓展市场渠道、完善产业生态布局的领域。通过战略投资与资源整合，加速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为长远发展构建坚实的产业基础和竞争壁垒。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议案三：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艳、黄守道、顾清扬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会汇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艳）》《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守道）》《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顾清扬）》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议案四：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266,924.5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01,370,154.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以总股本491,685,1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31,424股后的股本487,453,75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6,236,125.30元（含税）。

公司在2025年9月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1,863,437.75元（含税）。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268,099,563.05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24%。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49,956,178.45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2.51%。

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18,055,741.5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75%。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231,42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

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议案六：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关联交易原则，对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予以确认，并就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了预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七：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顾清扬先生、杨艳女士、黄守道先生年度津贴标准为15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鸿、吉喆、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以下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在完成当年绩效考核评价后支付。

若相关董事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将视情节扣减、停发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期间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前述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执行。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

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议案八：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1）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当期盈利且母公司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3）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2026年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审议程序：在授权范围内，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